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林延俊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71
傳真：(02)878976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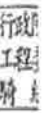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50028138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四

主旨：奉鈞院交議臺南市、嘉義縣及臺東縣共 3 市縣政府建請專案補助提報 105 年 7 月尼伯特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案件審議結果一案，陳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院 105 年 8 月 15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50101896 號函、經濟部 105 年 8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9070 號函、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8 月 31 日觀技字第 1054001066 號函、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8 月 24 日路養管字第 1050109245 號函、內政部 105 年 8 月 26 日內授營道字第 1050812535 號函、內政部 105 年 8 月 26 日內授營建工字第 1050812424 號函、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8 月 26 日營署水字第 1052913318 號函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 8 月 23 日水保治字第 1051867917 號函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93999 號函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8 月 26 日環署毒字第 1050069809 號函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 8 月 25 日漁一字第 1051315509A 號函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4 日原民建字第 1050049528 號函辦理(檢附該等函文如附件 1)。
- 二、有關 105 年 7 月尼伯特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，臺東縣因多所學校受災，為維護該縣學校師生權益及安全，臺東縣



政府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)於105年7月26日先行提報學校類別工程經費需求，並奉鈞院105年8月9日核定73件、經費1億4,917萬9千元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除臺東縣學校類別案件外，105年7月尼伯特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共有臺南市、嘉義縣及臺東縣政府依經費處理辦法第5條分別於8月5、8及9日提報經費需求，共計提報復建工程263件，經費4億9,227萬5千元，本會續依鈞院105年8月15日函示依經費處理辦法第9條邀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，統籌審議作業。

四、各市縣政府提報案件經各中央主管機關(含所屬單位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會依「中央對各級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及「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」等規定完成現勘抽查，本會並於105年8月30日召開專案審議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後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224件、經費3億6,434萬5千元(附件2)，各市縣審議結果概述如下：

(一)臺南市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36件、經費6,147萬6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35件、經費6,558萬3千元。

(二)嘉義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13件、經費1,686萬2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11件、經費1,027萬2千元。

(三)臺東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(不包含學校類別案件)計214件、經費4億1,393萬7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178件、經費2億8,849萬元。

五、本次審議通過之復建工程，各地方政府應儘速展開相關作業，並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；其中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

域，除應更為審慎檢討致災因子，研擬妥適復建策略外，必要時並請另籌經費配合辦理所需之清疏或整治工程。各項工程辦理時程依「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」第8點規定，建議如下：

- (一)核列經費未達新臺幣 1,000 萬元之案件，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內（106 年 3 月 9 日）完工。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，其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，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 3 個月（105 年 10 月 9 日）。
- (二)核列經費達 1,000 萬元以上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，將致災原因檢討、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權責機關審查。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權責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，應於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內完工（106 年 5 月 9 日）。
- (三)未於期限內完工者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同意展延期限者，中央不予補助，由地方政府自行以年度預算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主任委員 吳宏謀



